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書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陳詩暉
電話：02-7736-5941
電子信箱：shihhui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基隆高級中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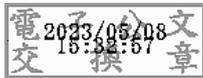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8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人(三)字第112004464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原函影本 (A09000000E_1120044648_senddoc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銓敘部函以，「各機關提昇品德修養及工作績效實施要點」自112年4月27日停止適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銓敘部112年5月2日部管三字第11255663582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部屬機關(構)及大學附設機構、各國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、本部各單位(人事處除外)

副本：



國立基隆高級中學 112/05/08



1120003668